

# 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

## 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9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22日月新城债”，发行规模为4.8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00%-6.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010-88170960；咨询电话：010-88170043、010-88170044。

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9、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或阅读刊登在相关媒体上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一、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一）时间安排

1、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发行文件。

3、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

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披露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T+2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6: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入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资金账户或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05270910629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611000032

汇款用途：22日月新城债募集资金

## （二）基本申购程序

1、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簿记管理人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二、债券配售**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合理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三、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 **四、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印章）；

5、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单位印章）。

#### 六、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订单和相关资料）：

申购传真：010-88170960

咨询电话：010-88170043、010-88170044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层

联系人：宋丹

电话：0755-83705955

邮政编码：51804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签章页)

簿记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2 日



## 附件一

## 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

##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银行间市场简称：22日月新城债；

银行间代码：2280363

## 基本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户名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 4.00%-6.00%）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4.00%-6.0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4.8 亿元）；5、请将此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6、簿记建档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0，咨询电话：010-88170043、010-881700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重要声明及提示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印章）；
- 5、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加盖单位印章）。

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 附件二

### 《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文件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订单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附件三

## 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3.40% | 1000     |
| 3.45% | 3000     |
| 3.50% | 5000     |

（注：该表中数据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4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5%，但低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 附件四

###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必填项（可根据产品数量自行添加）：**

| 产品名称 | 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产品规模（亿元） |
|------|----------------|----------|
|      |                |          |

★如理财产品、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如选择的托管场所中包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填写下述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即本投资者自身为或出资方包括（请在括号中勾选）：

- （ ） 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具体为：\_\_\_\_\_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为：\_\_\_\_\_

上述情形均不存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请在括号中勾选）：

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行为；

从主承销商、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获取财务资助的行为；

发行人通过本投资者间接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行为；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上述情形均不存在。

**本投资者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以及最终投资者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债券市场投资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继续买入，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只能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专业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的投资，则风险相对较大：

(1)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者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2) 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3)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4) 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负面情形。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